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 租用桐乡市银泰皮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园区秀园路 118 号, 主要从事数码印花、数码喷绘、服装的生产销售。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企业投资 500 万元, 租用桐乡市银泰皮草有限公司厂房 600 平方米, 新增碧宏椭圆数码印花机 1 台, 实施年产 500 万片纺织面料的电脑印花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有员工 7 人。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099 号)。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09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片纺织面料的电脑印花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 500 万片纺织面料的电脑印花的生产能

力。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数码印花废气。企业数码直喷印花采用水性油墨，在数码直喷过程中易挥发。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废：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

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一般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五) 其它环保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印花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6 日